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6〕74号

当事人：柳江县李华全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1MA5MK5B925

住所（住址）：柳南区流山镇流山村千万屯49号

经营者：李华全

身份证件号码：*****6052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6年6月1日，当事人柳江县流山镇李华全商店经营者李华全到柳南区洛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查询《营业执照》信用情况，执法人员现场通过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现“柳江县流山镇李华全商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2017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查明事实，经报请局领导批准，2026年6月16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6月22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李华全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

经查，当事人柳江县流山镇李华全商店在经营期间，未按

照《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按时报送并公示2017、2018、2019、2020、2021、2022、2023、2024年度报告。本局立案调查后，当事人于2026年6月23 日补报上述年度的年度报告。

证明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如下：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屏（共1页），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2017-2024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

3.

现场笔录、对经营者李华全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按期报送年度报告的原因及对违法事实的确认。

4. 经营者补报的年度报告表共8份。

上述证据均由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

2026年7月27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当日签收），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案件性质：

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负责其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构成了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进行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主动说明情况，并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主动补报并公示了2014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且其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本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柳江县流山镇李华全商店在经营期间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8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一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洛满所~~

。